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李秉祥

石磊

武滨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李秉祥

石磊

武滨

(本页无正文, 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李秉祥



石 磊

武 滨